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簡上附民字第138號

112年度審簡上附民字第139號

112年度審簡上附民字第140號

原告 簡基學  
黃瑞柳  
陳金梅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曾建一

被告 潘世恩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簡上字第13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葉詩佳
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